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作为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专业资格,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募资资金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股转系统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便于规范公司募资资金使用。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本年度净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关于确认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5 年、2016 年度关联交易相关材料, 经与管理层交流了解情况。就 2015 年、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电力、蒸汽、污水处理、维修等)和偶发性关联交易(购买资产等), 交易价格公允, 交易方式公平合理, 没有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程序合法合规, 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我们均同意。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情况。

基于上述,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高广礼、张学鹏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